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語彙與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請先參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或招股章程內容概不構成於提呈發售、邀請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內作出有關提呈發售、邀請或銷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盡可能在諮詢本公司後）終止包銷協議。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且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936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初步公開發售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初步公開發售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市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表明其及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如有)，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1.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本公司亦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會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於除支付配售的超額分配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股價穩定價格用途，故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牽頭經辦人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會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或悉數或部分獲行使，我們均會將詳情資料載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公佈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內。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構成股份發售的股份將會相當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僅會考慮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出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內「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份發售將因此失效，而根據股份發售向申請人所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	----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	-------------------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	---------------------------------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	--------------------------------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	---------------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	----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	--------------------

新界

分行名稱	地址
------	----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	----------------------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
------	-------------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每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須按其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及於其上緊釘一張須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敏達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非發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天氣情況，否則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可不時變更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時應以港元支付的全額股款所提出的申請，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收訖，或如該日並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於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訖。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

根據本公佈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tagroup.com.hk)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獲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ta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

- 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股份發售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股份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
- 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或授權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申請人將根據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倘出現特殊情況，則為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的選擇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包括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作出申請，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刊登的公佈。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交易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如有）的退款金額。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發表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表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的程序領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的全部或部分(如適用)申請款項，包括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款項」所載的條款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透過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股票須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936。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兆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